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水坑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C32 二层、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51 层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出席董事共 5 名，会议由陈永正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李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选举公司董事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因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事宜等。

三、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因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p>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第十一条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三十条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其职权。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杰先生成为公司董事并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选举公司董事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五、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毛渝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意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	修改前	修改后
战略决策委员会	陈永正先生、毛渝南先生、郑弘孟先生	陈永正先生、李杰先生、郑弘孟先生
提名委员会	孙中亮先生、毛渝南先生、薛健女士	孙中亮先生、李杰先生、薛健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不变。

李杰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六、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修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其组织规章及议事规则，并相应修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应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但对外投资事项金额达到（含）人民币 6,000 万元、台币 30,000 万元或其它等值之外币或科技服务事业群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含）人民币 3,000 万元、台币 15,000 万元或其它等值之外币（均根据投资项目决策时汇率进行判断，以台币金额为准），该对外投资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具体事项请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